南京大学化学学院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

2．申请者应为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申请直博者，本科前三学年总学分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术潜质，外国语达到我单位博士生申请考核细则中的外国语要求。

4．跨专业申请者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申请人需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能够熟练阅读和撰写专业文献，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能力。如有相关英语成绩证明（如四六级、雅思、托福等）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可作为参考依据。

二、申请流程

1．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间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底部“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为：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模块进入，未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者不予接收。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3．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通过选拔的申请人，请于 **9 月 21 日 9:00** 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各单位拟选拔的专业

和研究方向、导师（仅限直博生）填报相关志愿。未按前期拟选拔专业和研究方向、导师（仅限直博生）填报志愿者视作自动放弃。补录程序将于**9 月 24 日 14:00** 即时启动。

4．我单位将于**9 月 24 日 8:00** 开始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请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于**1 小时**内完成确认（9 月 24 日 14:00 前收到待录取通知的**以 14:00 为起始时间**，9 月 24 日 14:00 后收到通知的以**收到通知时间**为起始时间）。未在我单位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信息者视为自动放弃，我单位可实施补录。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须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盖章。否则申请无效。

2．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 1）和个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 2），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接到复试通知，请于 9 月 17 日前**（含 9 月 17 日，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证为准）**将以上材料通过 EMS（请务必通过 EMS,恕不接受其他快递）寄（送）至报考单位**。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 H207，汪老师收，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6232。

3. 申请直博者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格式详见附件 3）。申请硕士者无需提交专家推荐信。

四、工作流程

1．申请人根据汪老师或南大推免系统的具体通知，参加各单位选拔。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进行。

2. 申请人须按各单位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具体要求：学院组织推免生考核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复试总分：100 分，及格线 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内容：个人陈述，相关专业知识问答，思品考核等。思品考核

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优先级由复试成绩排序决定。复试详细信息请关注复试通知。

3. 我单位在接收跨专业推免生时，将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认定为跨专业的学生，复试时须加试申请专业大学本科主干专业课程。跨专业申请者需参加化学学院组织的一门笔试，试卷包括大学化学、仪器分析、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等 4 门课程，每位考生选择其中一门课程考试答题，时间 1.5 小时。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 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名单

另行公示

六、录取要求

1.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过程中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下简称“思品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2. 严格录取条件，对于不符合学校和本单位申请条件和复试要求的，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或结果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已录取或已入学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宜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并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其他事项

1．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南大推免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缺一不可，否则申请无效。

2．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不得提出撤销。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录取当年入学（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 我校 2027 年将继续开展“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选工作。该奖学金面向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且报考我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入选者入学取得学籍后，将一次性获得 20000 元/人的奖学金。具体申报要求与流程请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主页（网址：https://yzb.nju.edu.cn/dc/74/c47865a842868/page.htm）查询，或请直接与我们联系咨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化学楼 H207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6232

邮箱：wangyangli18@nju.edu.cn

南京大学化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